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批准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2. 「動議：

- (a) 重選孟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英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漢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蘇艷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鎮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1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5月3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4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等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